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控股”）拟借款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住宅”）人民币 500 万元，创新住宅借款用途为厂房建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持有公司 38.27% 股份，公司持有创新住宅 51% 股权，创新住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2 月 1 日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情况：王智迪、黄飞豹为

本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	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区南汇路 49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叶爱华

(二)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创新控股持有公司 38.27%股份，公司持有创新住宅 51%股权，创新住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创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控股”）拟借款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创新住宅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住宅”）人民币 500 万元，创新住宅借款用途为厂房建设。

创新住宅支付创新控股每年 5.8%的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，无特别目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